

關愛基金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目的

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鑲假牙及接受其他必需的牙科診療服務。

援助金額

每名受助人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8,765 元(包括 7,315 元為鑲假牙診療費用、950 元為提供與鑲牙有關的其他診療服務費用、50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以及 450 元為應診服務費用)。

受惠對象

關愛基金會向符合下列條件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資助：

- (a) 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而又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
- (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在接受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本援助項目時屬於繳付上述兩項家居照顧服務的第一級別和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
- (c) 因失去全部或部分牙齒或患有牙患，而在日常進食或咀嚼食物遇到困難，而願意接受關愛基金為長者提供鑲假牙或其他牙科服務的服務資助及診療；及
- (d) 營運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參與項目的牙醫，根據香港牙醫學會制訂的指引，初步評估該長者需要並適合接受鑲假牙或其他牙科服務。

受惠人數

約 11 000 人

項目預算

1 億元

推行模式

香港牙醫學會將聯繫私營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醫診所合作推行項目，整理和定時更新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名冊，並就長者是否需要牙科診療提供指引，方便營運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前線員工為長者進行初步評估。非政府機構的前線員工為長者進行初步評估後，將合資格的長者轉介至參與項目的牙醫以作出適當診療，並在到診當日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陪診服務。

推行時間

2012 年第 3 季